

汕头大学提取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

(2016年5月19日第8次校领导会议审议通过公布实施，
2022年4月27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汕头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汕头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就提取纵向各类课题和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简称课题)间接费用绩效支出事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家、地方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间接费用允许列支绩效支出的各类课题。

第三条 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是属于间接费用中的一部分。学校绩效支出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学校统筹安排。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

第四条 提取原则：绩效支出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按比例分次提取，结项前按50%提取，剩余50%需结项后两年内提取完成，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剩余绩效不予提取。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形成的意见为准。

第五条 提取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根据执行情况和预算，于每年9月底前按要求填报《汕头大学提取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

用绩效支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提取对象所在二级单位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提出考核意见,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对二级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支出提取申请进行审核,于每年11月底前将审核结果报送学校财务管理部门;

四、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在绩效预算额内按学校流程发放。

第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提取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和财务处承办。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研项目无特殊规定的,按此实施细则执行。